



# 路德會救主學校

## 三月份學生復課安排(補充版)

(通告編號 076/2020-2021)

各位家長：

鑑於教育局 2 月 22 日最新修訂之指引宣告，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學生不可回校，家長亦請即時致電 (27293929) 通知本校校護或班主任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；
- (b) 學生被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/初步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正等待檢測結果。
- (c) 學生被界定「密切接觸者」的同住成員，正等待檢測結果。
- (d) 學生被界定為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的「強制檢測的受檢人士」，正等待檢測結果。

學生被界定為「強制檢測的受檢人士」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必須按政府公告，於指定日期內儘快進行檢測，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，致電通知學校及向學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\*（如手機短訊、檢測結果報告）。待校方確認收妥文件後才能回校上學。如學校發現有違規返校人士，學校將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校舍。

\*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方法：

1. 掃瞄右方 QR CODE 的 GOOGLE 表單，上載相關證明文件(如手機短訊、檢測結果報告)，有關連結亦會透過校方 WhatsApp 通訊內發放



或

2. 親臨本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(事前先致電通知學校)

- (二) 根據政府檢測公告，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違法，可處定額罰款 5,000 元，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，要求該人士於指定期間內接受檢測。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違法，並可處第四級罰款(25,000 元)及監禁六個月。

有關「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」資料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compulsory-testing.html>



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確保復課順利，讓師生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學校生活！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\_\_\_\_\_ 啟

(楊靈滙)

主曆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(通告編號 076/2020-2021 回條交班主任收存)

### 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 ( ) 班學生 ( ) 家長，已閱畢學校通告 076/2020-2021 號，當依通告內容安排行事。

此覆

路德會救主學校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2021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